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1號

原告 王賀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800
02 元（因原告嗣減縮請求金額為617,301元，其減縮後訴訟費
03 用之計算，核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最終應由原告負擔之結
04 果，並無影響，茲不贅述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
05 扣除原告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2,75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
06 費為5,507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
07 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50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
08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
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